

高雄市 112 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5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12403752 號函。

貳、計畫性質：☒延續性計畫 ☐創新型計畫

☐中心自行辦理 ☐委託辦理 ☒補助辦理

參、關聯計畫編號：6-2-1-1

肆、計畫必要性說明：透過持續辦理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並藉此倡導家人間相互關懷，培養家庭溫馨氣氛及感恩，選拔後藉由頒獎典禮鼓勵並傳遞予更多人，歷年參與學校及家庭 90%表示極具意義，並肯定活動的影響皆深入每個家庭的心中。

貳、目的：

鼓勵以慈愛之心與家人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

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各級學校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立、公私立學校），分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 3 組。

二、推薦學生需 5 年內未曾獲以下獎項：

（一）內政部「孝行獎」之學生家庭。

（二）教育部「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」初審或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。

（三）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。

伍、選拔標準：

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「親子互動關係」為原則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：

一、家長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
- 二、子女能做到對家長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家長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家長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家長建立親情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- 三、參考上述家長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家長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以家長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家長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陸、作業程序：

一、學校薦送作業：

由當事人就讀學校審查後薦送 1-5 名（至多 5 名）。

二、報名及送件程序：

（一）填妥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（如附表），並請校長核章。

（二）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至本市「資訊服務入口網電子表單」填寫推薦者基本資料（慈孝家庭楷模電子表單編號【12660】），俾利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及相關檢核作業；另將推薦書用紙本方式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（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 740 號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「高雄市 112 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時不收。

三、如有送件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大寮區大寮國小林佳蓉輔導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7881062 轉 50。各校送件資料經彙整後，由教育局召開評審會議。

柒、選拔名額：

本市慈孝家庭楷模名額為國小 18 名、國中 8 名、高中職 4 名，合計 30 名（各組名額依實際送件數得依比例調整）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初審：由各校推薦之學生經審核符合本計畫送件規定，可獲頒本局初審獎狀及獎勵品 1 份，並由各校安排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二、決審：獲本局決審通過者，每件獲頒本局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三、榮獲慈孝家庭楷模者，得由各校本權責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。

玖、頒獎典禮：榮獲慈孝家庭楷模於 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假高雄市圖書總館（暫定）辦理頒獎。

拾、其他：

一、活動結束後，承辦有功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

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二、學生獲選本局「**決審**」通過者，學校辦理是項業務人員，依得獎件數，請本權責予以嘉獎 1 次。

三、參加評審及表揚活動工作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【附表】

112 年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

學校全銜：				
組別：(請勾選)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	姓名：		年齡：	
	性別：		年級：	
	聯絡電話：			
	住址：			
	E-mail：			
家庭概況	家人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/目前就讀學校(年級)
※推薦學生是否 5 年內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、教育部「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」初審或決審及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： ☐ 否(請繼續填寫) ☐ 是(請勿薦送)				
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	壹、總字數應達 600 字以上，其撰寫格式如下： 一、簡介： (1)家庭背景。 (2)家庭成員。 二、具體描述慈孝事蹟： (1)家長慈愛事蹟。 (2)子女慈孝事蹟。 三、其他補充事蹟			
	貳、備註： 一、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。 二、請依後附格式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，以不超過 4 張為原則。			
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本局宣導(如於網站公開閱覽、新聞媒體採訪)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	

學校：

地址：

校長（請簽章）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家人互動照片

就讀學校：_____

照片

照片說明：

照片

照片說明：

表格請自行延伸